

# 固体微结构与性能研究所

##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复试方案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试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落实和细化考核程序,结合固体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按照《办法》的要求,成立固体微结构与性能研究所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选拔初选小组和选拔复试小组(以下简称初选小组、复试小组)。

### 二、职责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固体微结构与性能研究所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审核复试程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初选小组负责考生科研基础资格审查,提出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

复试小组负责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外语、专业综合等考核,并进行面试。

### 三、时间节点

1. 科研基础资格审核时间:2019年4月18日。
2. 专业外语及专业综合笔试准备:

笔试内容	考试科目	备注
专业外语	专业外语阅读及翻译	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
专业综合	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 六门科目中任选一门进行作答。
	材料物理	
	材料化学	
	材料现代分析方法	
	材料加工理论基础	
	机械工程	

3. 复试时间：2019年4月28日~29日，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地点
4月28日（周日）上午 8:00~ 9:00	报到、资审	三教 418
4月28日（周日）上午 9:00~ 10:30	专业外语笔试	
4月28日（周日）上午 10:40~ 12:10	专业综合笔试	
4月28日（周日）下午 13:30~ 16:00	体检	校医院
4月29日（周一）下午 15:00~ 16:00	面试	理科楼 M314

#### 四、考核

##### （一）初选

初选小组负责统一对报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判，给出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并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科研基础得分在60分以上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

#####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复试小组负责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博士生招生工作。
2. 复试前，查验复试考生的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政审表等相关材料（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
3. 根据考生的报考情况，成立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专业综合等笔试考核和学术水平等面试。

##### （三）复试内容

###### 1. 笔试

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综合，由学院负责命题。考试采用百分制，分别给出成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学科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实验或实践能力。笔试时间为3小时。

###### 2. 面试

- (1) 每位考生向复试小组陈述自己的学习经历、科研工作经历、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对将来科研工作的设想等。
- (2) 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
- (3)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

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5) 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由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

#### (四) 复试过程管理

(1) 复试小组须认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面试情况表》、《面试记录表》、《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面试独立评分记录表》，当场为每位参加考试的考生给出评语和面试成绩。

(2) 根据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笔试成绩（包括外语和专业基础）和面试成绩，由领导小组统一计算加权总成绩。加权总成绩 = [(科研基础成绩+外语成绩+专业综合成绩) × 1/3 × 50%] + [面试成绩总分 × 50%]。学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公示加权总成绩，对加权总成绩不及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复试材料不得涂改并须妥善保管、备查。

(4) 向报考类别为“委托培养”的考生发放《北京工业大学接收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一式三份），要求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之前返回至学院（注意委培单位一定要与其报名库中的单位一致）。

(5) 公示地点：理科楼 M338 门口公告牌。

(6) 考生接待电话：010-67392281

北京工业大学材固体微结构与性能研究所

2019 年 4 月 23 日